**國立中興大學重大緊急事件簡訊通報系統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校長核定實施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即時有效因應校園突發之重大緊急災害或事件，維持校園教學及生活秩序，保障生命財產之安全，減少災害或事件發生造成的損害，特建置重大緊急事件簡訊通報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並訂定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緊急事件」，係指突發之災害或事件具急迫性，有必要即時通知全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或部分群組人員立即應變者。

三、本系統之管理單位為計資中心，負責本系統之建置、維護及帳號之申請、管理服務。本系統開放授權單位申請使用，各單位以一帳號為限。

四、本系統授權單位為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計資中心、環安中心，可逕依權責發送簡訊通報相關人員。

五、本校重大緊急事件簡訊通報費用由校務基金支應。

六、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